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125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125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125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125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2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甲125為臺中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中個案，甲125M、甲125F為受安置人甲125之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甲125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因哭鬧不休，甲125F安撫未果，而徒手打甲125頭部，造成頭部淤傷明顯。此次為第三次責打事件，甲125F多次以責打因應甲125哭鬧，甲125M知悉甲125遭到責打，惟缺乏危機意識，不願尋求適當照顧之人協助，持續將甲125交由甲125F單獨照顧，甲125未獲適當照顧且持續遭受不當對待之可能性高，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業於113年11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甲125，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甲125M、甲125F，惟現因安置原因仍未消滅，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為維護甲125安全及最佳利益，提供必要之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甲125繼續安置3

01 個月。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9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受傷照片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本件受安置
21 人之法定代理人甲125M、甲125F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125之
22 身心健康成長及受妥適照顧之環境，法定代理人已非適任照
23 顧之人，復無適任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與協助，為
24 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甲125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繼續安置受
25 安置人甲125，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
26 續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蕭訓慧